上半年我国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成效初显——

宏观杠杆率升势放缓结构趋于优化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今年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势头明显放缓，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成效初显，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较为稳固。专家预言，未来我国杠杆率将总体趋稳，并逐步有序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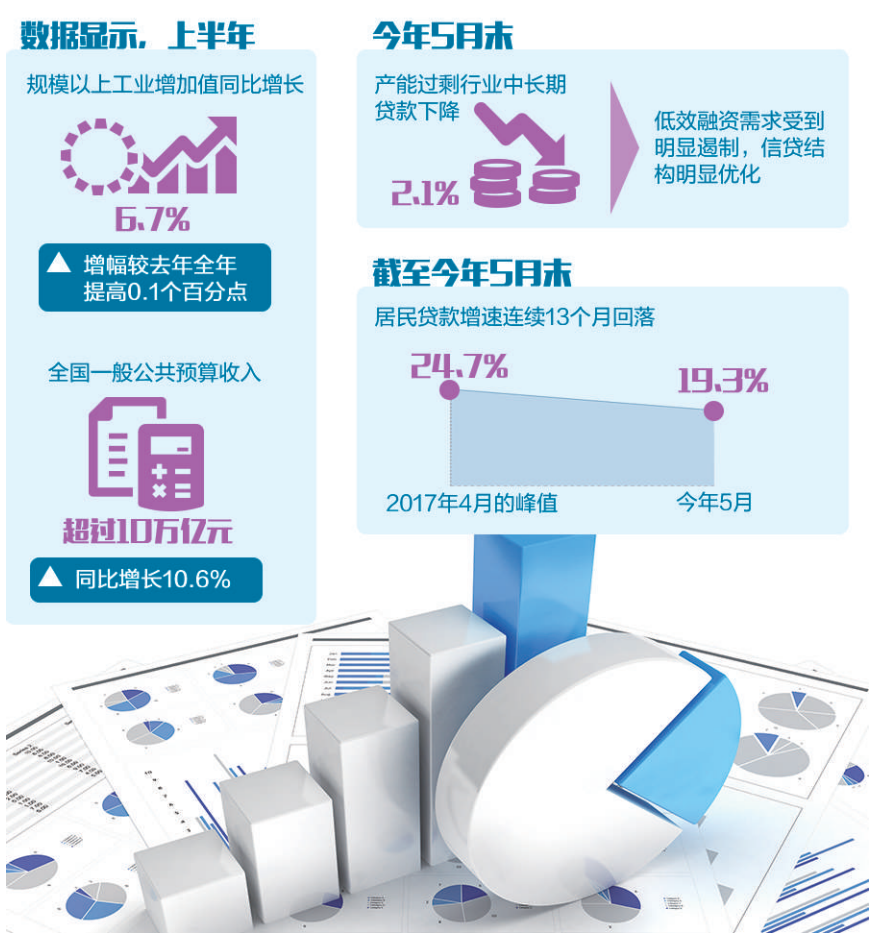

今年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势头明显放缓。数据显示，2018年一季度杠杆率增幅比去年同期收窄1.1个百分点，2017年杠杆率增幅比2012年至2016年杠杆率年均增幅低10.9个百分点。这显示出我国结构性去杠杆稳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成效初显，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较为稳固，专家预言，未来我国杠杆率将总体趋稳，并逐步有序降低。

杠杆率升势已放缓

“2017年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势头明显放缓，稳杠杆取得初步成效。”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刘世锦认为，杠杆趋稳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及结构性信贷政策效果显现密切相关。

上半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企业利润、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有助于消化存量债务。

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也有助于杠杆率稳中趋降。2018年6月末，M_2同比增长8%，增速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为稳杠杆创造了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货币信贷总体保持适度增长，虽然上半年表外融资明显收缩，但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8.7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5548亿元。

在保持总量平稳的同时，一系列结构性信贷政策效果显现。上半年，房地产贷款增加3.54万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比重比2017年占比水平低1.9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3.84万亿元，同比增长18.6%，增速比上年末回落3.6个百分点。

此外，潜在风险较大的“影子银行”业务受金融去杠杆影响，增速明显放缓。上半年，委托贷款减少800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1.4万亿元；信托贷款减少1863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1.5万亿元；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271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减8388亿元。

杠杆结构明显优化

在总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杠杆结构也呈现优化态势，尤其是大家关注的国企、政府和个人杠杆率也出现了明显变化。

企业部门杠杆率下降，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明显回落。总的来看，今年一季度企业部门杠杆率比上年同期低2.4个百分点。2017年企业部门杠杆率比2016年小幅下降1.4个百分点，为2011年以来首次出现净下降。相比之下，2012年至2016年年均增长8.8个百分点。刘世锦预计，2018年企业部门杠杆率将比2017年小幅下降。

从不同企业类型来分析，工业企业中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明显回落，今年5月份为59.5%，比上年同期低1.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较低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则相对稳定或有所提高，今年5月份分别为53.8%、55.8%，比上年同期高0.1个和3.9个百分点。

政府部门债务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焦点。数据显示，政府部门杠杆率持续回落，2017年政府部门杠杆率已经比2016年低0.4个百分点，实现了连续3年回落，今年一季度，这一数据进一步回落0.7个百分点。

住户部门，也就是个人杠杆率上升速率边际放缓，债务安全性可控。2017年住户部门杠杆率比2016年上升4.1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上升1个百分点。虽然住户部门杠杆率持续上升，但上升速率出现边际放缓。

“住户部门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刘世锦认为，一方面，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住户部门杠杆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另一方面，住户部门偿债能力较强，债务抵押物充足，期限较长，违约风险不高。

2017年末，我国个人贷款与存款之比为62.1%，这表明居民存款完全可以覆盖居民债务。2017年末我国住房贷款余额仅占抵押物价值的58.3%，住房贷款平均合同期限为272个月，流动性风险可控。个人住房贷款不良率也保持低位，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居民住房贷款不良率仅为0.29%，比上年末低0.01个百分点。

杠杆率将总体趋稳

展望未来，我国将进入稳杠杆阶段。刘世锦认为，未来我国杠杆率将总体趋稳。过去一个时期我国杠杆率增长较快，与我国储蓄主体与投资主体不匹配、权益融资比重偏低、货币化进程和金融深化较快、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曾一定程度上承担政府职能等因素有关。

过去一段时期，我国宏观杠杆率增长较快，与我国经济的结构性特征和发展阶段有关。我国储蓄率较高，储蓄主体与投资主体不匹配，权益融资不发达，导致储蓄转化为投资的过程中债务较快增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债务使用效率不高，必然推高杠杆率。同时，我国货币化进程较快，特别是市场经济推进、大规模城镇化、房地产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快速扩大等因素，阶段性地推升了杠杆水平。此外，金融业加快发展，金融监管有待完善，出现了影子银行加杠杆等现象。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一定程度上承担了政府职能，造成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较快。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上述推升杠杆率的因素正在出现重要变化。”刘世锦认为，一是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多地关注就业、企业盈利、发展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指标，不能再通过人为抬高杠杆率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这将在宏观上带动杠杆率下行。二是我国商品和要素领域的货币化程度已经较高，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城镇化进程趋缓，货币化过程也将减速，在杠杆率上会有所显现。三是金融监管加强，金融市场逐步完善，影子银行等导致杠杆率上升的状况将会有较大改变。四是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加强，特别是对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的清理、整顿和规范力度加大。五是去产能取得重要进展，供求缺口收缩，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增强。

“在这些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未来我国杠杆率将总体趋稳，并逐步有序降低。”刘世锦说。

链接

结构性去杠杆方向不变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最新数据显示，银行表外理财产品余额22.3万亿元，较4月末减少5000亿元，降幅2%。

“影子银行”业务被认为是金融业加杠杆的“重灾区”。近年来，我国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攀升。资管业务涉及的机构众多，包括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均有资管业务，涉及产品更是广泛。

近日，为进一步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好地贯彻落实资管新规，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资管新规的操作细节，以促进资管新规平稳落地。

目前，其他金融业去杠杆政策也在陆续出台，传递了清晰的政策信号。从去年12月份起，监管部门陆续下发了3个监管文件，将银信类业务的标的扩大到表内外资金和收益权，禁止通过信托通道规避监管指标；要求信贷资金和资管资金不得参与“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资金不得投资资管产品；并明确将影子银行和交叉性金融产品风险纳入2018年整治工作要点。受此影响，信托贷款和委托贷款业务自2018年1月份以来明显收缩，1月份新增规模分别较上月降低1315亿元和1790亿元，此后几个月基本都是负增长。

接下来，在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平稳增长、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相关配套监管政策仍将适时出台，结构性去杠杆大方向将保持不变。

个性化需求难满足 安全和便利待兼顾 网约车管理不完善

打车难缘何卷土重来

本报记者 齐 慧 杨学聪

新闻深一度

百姓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公共交通并不能满足百姓需求，个性化服务需求矛盾更加凸显

企业经营固然应遵循市场规律，但不可以打着“市场”的旗号，违背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营商之道

最近，“打车难”现象在北京等多地卷土重来。不少市民表示，尤其赶上下雨天，更是叫不到车。

同济大学教授诸大建指出，在我国城市交通发展中，优先发展的是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其次是自行车，第三梯队才是出租车、网约车和共享汽车，最后则是私家车。

也就是说，出租汽车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只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的是个性化运输服务。

作为大城市的北京，目前公共交通发展并不完善。再加上百姓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公共交通并不能满足百姓需求，个性化服务需求矛盾更加凸显。

7月1日起，《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正式施行。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组织11个执法大队，300余名执法人员，对各类“黑车”扰序、非法运营行为予以查处打击，主要查处没有考取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或驾驶未经登记的网络预约出租车司机。据悉，这项打击行动将会持续半年。

也是因为这条新闻，大家纷纷揣测，“打车难”是不是因为政策引起的。

安全和便利缺一不可。今年，由于安全事故，网约车安全问题成为社会舆论的焦点，如何既能保证安全，又能便利百姓乘车，在两者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对城市管理者提出了不小挑战。

专家表示，现在有些地方网约车政策“一刀切”，不利于提高城市服务质量，还应该本着满足需求的原则细化政策措施，让百姓出行更加便利。

对此，北京市交通委表示，将多措并举解决城市居民“出行难”问题。

相关负责人告诉经济日报记者，目前北京已经许可了8家网约车平台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出行服务，还有6.4万辆巡游出租车提供服务。针对北京市目前正处于雨季、出租汽车运行效率较低的情况，北京市采取了3项主要措施。一是组织各网约车平台加强运营规律分析，鼓励、引导驾驶员在运力相对短缺的时段多出车，保障乘客集中用车需求；二是按照一站一策的要求，重点做好“三站两场”运营服务保障工作，及时调派保障运力，做好应急运输服务保障；三是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和车辆的资质审核和许可服务工作，增加合规运力。

面对新兴业态，政策之手只有做到该管的不手软、该放的不迟疑，才能让消费者从行业健康发展中得到实惠。

网约车在我国属于新生事物，因被投资者看好，资本迅速大量流入，“烧钱补贴”模式使网约车市场在短时间内出现爆发式增长。专家表示，网约车是公共交通发展的补充，发展规模应科学合理，无论是“烧钱”抢市场，还是“涨价”收成本，都应合理适度。

据了解，一些地方在落地网约车管理实施细则中对车型、司机户籍等作出了严格限定，企业没有靠规模扩张赚取更多利益的空间，只能转而从消费者身上谋取更多利润。

目前，在监管趋于完善之际、资本开始退潮之时，网约车平台应回归理性，不能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还要兼顾社会效益，通过细化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合理配置运力，为解决打车难问题作出应有的贡献。企业经营固然应遵循市场规律，但不可以打着“市场”旗号，违背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营商之道。

聚焦

北京完成首批积分落户数据核查

人才入选标准信息量很大

本报记者 杨学聪

7月31日，北京积分落户政策迎来新的节点。从这一天起，北京首批积分落户数据核查阶段宣告结束，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可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查看申报数据初核结果；7月31日至9月4日为复查阶段。在此期间，以配偶自有住所、在京投资企业纳税积分的，需现场审核夫妻关系证明、投资企业纳税情况。

据了解，北京积分落户工作分为申报、核查、复查、公示及落户办理四个阶段。在复查阶段，以配偶自有住所、在京投资企业纳税积分的，需现场审核夫妻关系证明、投资企业纳税情况。对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的自有住所信息以及创新创业指标中的奖项信息、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一次复查申请。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积分落户服务中心提示，7月31日至9月4日期间，申请人需现场审核夫妻关系证明、投资企业纳税情况的，应提前在市人力社保局“积分落户服务专栏”下载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按照专栏提示准备好相关材料交单位经办人员。

其中，申请人在京投资企业纳税情况已实现与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提供的数据比对核查，无需提供纳税证明和企业章程，单位经办人员可在区积分落户服务窗口直接签字确认。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积分落户服务中心建议，为节约时间、简化流程，单位经办人员可以将本单位名下所有现场审核和复查申请集中一次办理。

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申报系统显示内容并非具体分值，而是各部门对各项指标是否有效的初核结果，其中配偶自有住所、在京投资企业纳税情况和职住区域指标显示仍为待审核状态。申请人最终得分需待现场审核和复查工作全部完成后才能得出，预计将于四季度公布查询。积分指标不涉及现场审核和复查的申请人，在此期间无须任何操作，等待四季度公布结果即可。

自北京推出积分落户政策以来，相关进展一直受到社会高度重视。专家表示，北京作为首都，通过积分落户政策引进所需人才，其操作过程、积累经验对其他城市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以积分形式为人才办理落户，不仅仅是一项单纯的户籍政策，背后更蕴藏了北京对于产业布局、人力资源结构、经济发展重点等重要信息。据了解，目前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已先后出台积分落户政策，这对于进一步增加相关城市活力、提升人才忠诚度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直播间

带薪休假，这些福利别落下

眼下正值暑期，不少上班族开始考虑规划年休假行程安排。那么，哪些人可以享受带薪休假？带薪休假长短如何确定？休假时享受哪些待遇？针对这些问题，主持人为网友详细解答。

问：哪些人可享受带薪年休假？一般能休多少天？

主持人：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值得注意的是，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累计工作时间不同，每个人能享受到的年休假长短也不一样。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问：如果当年已经休过寒暑假，还能再享受带薪年休假吗？

主持人：《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规定，职工享受寒暑假天数多于其年休假天数的，不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确因工作需要，职工享受的寒暑假天数少于其年休假天数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不足年休假天数。

问：如果当年带薪年休假没休完，应该怎么办？

主持人：一般情况下，当年带薪年休假应该在当年休完。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如果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者跨年度安排的，应该经职工本人同意。如果不能跨年度安排，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也就是说，单位除了正常发工资外，还要按天数额外付两倍的日工资。

同时，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因职工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也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已安排年休假，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或者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但不足20天的，工作人员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综上所述，如果因工作需要未休年休假的职工可按3倍工资计算，主动放弃年休假的情况则按正常工资计算。

（本期主持人 韩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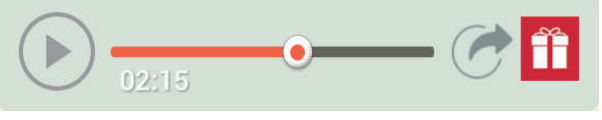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